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兼職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書

本人_____同意於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兼職單位)擔任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兼職實習心理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兼職之日期從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二、本人於兼職單位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1. 個別諮商：3 至 4 小時/週。
 2. 心理測驗（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包含施測和解釋。
 3. 班級座談(含心理衛生講座)：依兼職單位當學年情況而定。
 4. 輔導行政：依兼職單位當學年情況而定。
- 三、本人充分了解兼職單位的教育訓練規範：
 1. 須定期參與兼職單位輔導處之個案督導會議。
 2. 須參與兼職單位辦理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之相關課程。
- 四、本人充份了解並同意兼職單位在以下狀況發生時得經兼職單位之行政會議決議終止本人兼職事宜：
 1. 於兼職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次者。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兼職單位之輔導處處室會議認定者。
- 五、本人在兼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在實習單位企劃下於工作期間內完成者，其權益歸屬兼職單位。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兼職單位相關規定。
- 六、本人同意兼職期間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七、本聲明書一式兩份，分別由立約人與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輔導處存留。

立約人：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